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11月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及通函」）。

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的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已核准鄧曉雲女士（「鄧女士」）任本行副董事長。自2024年12月25日起，鄧女士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有關鄧女士的簡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見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鄭國堅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